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三亚市

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间的决定

（201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：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15年6月1日起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